

# 義守大學電子工程學系優良導師產生辦法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師生事務委員會議通過(100.05.09)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100.05.10)

- 一、本系為落實導師工作與提高輔導功能，並獎勵優良導師，依本校優良導師獎勵辦法，特訂定本辦法。
- 二、獎勵對象：本系擔任導師三年（含）以上之專任教師，熱心關懷學生，主動積極協助學生，具有優良事蹟，足為楷模者，得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 三、曾獲選校級優良導師者，自次學年度起，三年內不得再獲本系推薦。
- 四、系主任負責系上優良導師推薦工作，不具被推薦資格。
- 五、優良導師之產生：
  - (一) 由本系學生以無記名方式投票選舉。學生票選結果推薦候選人，以票選排名前三名為原則。
  - (二) 本系系務會議應就各候選人提供之輔導相關資料詳予了解，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產生本系向電機資訊學院推薦之優良導師代表一名。
  - (三) 若有同票發生時，就該等同票之候選人依學生票選高低排名。
- 六、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優良導師獎勵辦法辦理。
- 七、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